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78號

原告 郭冠偉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淨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95,690元（如附表所示），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依前揭法律規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項目金額共計86,03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2/3 = 666.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訴之聲明第一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 667\text{元} = 333\text{元}$ ），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請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333元（計算式： $333\text{元} + 3,000\text{元} = 3,333\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1	短付工資	33,911
2	短付加班費	20,531
3	資遣費	31,588
4	失業給付損失	9,660
合計		95,690